附件2

|  |
| --- |
| 乐山市金口河区公共租赁住房申请登记表 |
| 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 编号： |
| 申请家庭基本情况 |
| 申请人姓名 |  | 身份证号码 | 联系电话 |
| 性别 |  | 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
| 家庭户籍地址 |  |
| 城市低收入、中低收入家庭户籍所在社区 |  | 农民工、城镇籍外来务工家庭就业所在社区 |  |
| 实际居住地址 |  |
| 申请家庭类别 | □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□城市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□农民工住房困难家庭 □城镇籍外来务工住房困难家庭 □大学生村官、大学生西部计划志愿者、“三支一扶”人员、特岗教师 |
|
| 申请房源户型 | □1居室 | □2居室 |
| 申请房源地 |  |
| 收入情况 | 家庭人均月收入\_\_\_\_\_\_\_\_元 |
| 现住房情况 | □无房户 | □住房困难户 | 人均住房面积（㎡）: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申请人家庭成员 |
| 姓名 | 与申请人关系 | 身份证号码 | 工作单位  |
|
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房管部门核实住房情况 | □无 □有 |
| 申请人承诺 |
|  本人及家庭成员已清楚金口河区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相关规定，愿意遵守国家和金口河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办法，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报、谎报、瞒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，骗取住房保障，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并自愿接受社会监督及核查。 |
|  申请人签名：  |
| 受理申请社区初审意见 | 乡镇人民政府复审意见 |
|  经初审，符合条件。经办人（签字）：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| 经复审，符合条件。经办人（签字）：负责人（签字）：单位盖章年 月 日 |
| 金口河区民政部门意见 | 金口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意见 |
| 经审核，符合低保（不属于低保）。 经办人（签字）：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| 经核查，并公示无异议，符合条件。 经办人（签字）：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|